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香港德輔道中151號

NANYANG COMMERCIAL BANK, LTD.
151 DES VOEUX ROAD CENTRAL
HONG KONG

TEL : 2852 0888
FAX : 2815 3333



尊貴的客戶：

新的服務條款及規則

為不斷提昇客戶服務質素，由 2003 年 7 月 28 日起，本行將以一套新的服務條款及三套規則取代現行的十一套條款¹。

新的條款力求更簡明易讀，以便客戶閱悉。藉此機會，我們亦對原有條款作出適當調整，其他實質內容則維持不變。新的服務條款及規則可在本行任何分行索取，亦可由本行網站 www.ncb.com.hk 下載。現將有更改的要點摘要² 介紹如下(詳細內容請參閱括號中所列的服務條款或規則條文；除註明為“規則”外，其餘是指服務條款)：

- 除非獲得本行同意，否則個人賬戶的被授權簽字人不得開立新賬戶或申請新服務(據第 1 部分第 1.3 條)。
- 密碼是經本行批准用以認證 貴客戶身分的一種方法。若客戶乃個人身分作出欺詐行為，則未經授權的交易將仍具約束力。但在若干情況下，使用 貴客戶密碼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仍具約束力(據第 1 部分第 2 條)。
- 本行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處理或儲存 貴客戶的個人資料。有關服務供應商同意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，以確保 貴客戶的資料保密，並遵循、恪守當地法律及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(據第 1 部分第 3.3 條)。
- 貴客戶在收到賬戶結單及確認書時應詳加核實，並須在 90 天內將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本行。如 貴客戶未有知會本行，記入帳項將具約束力。但若干情況不在此限，例如 貴客戶乃個人身分，而未經授權的交易是因本行塞責或疏忽所造成(據第 1 部分第 8 條)。
- 在新條款內加入了有關客戶賬戶的申述，以反映有關反洗黑錢活動的新規定(據第 1 部分第 11.2 條)。
- 重新擬定有關本行責任、抵銷權及留置權的限度，以及有關“智達銀行服務”的若干條文(據第 1 部分第 12 及 14 條，及第 2 部分第 7 條)。

¹ 理財服務總條款、證券業務條款、債務證券交易條款、基金及單位信託等服務條款、港元外匯孖展買賣條款、外匯孖展買賣條款、貴金屬/外匯孖展買賣條款、貨幣期權存款條款、貨幣期權買賣條款、月供股票計劃條款，以及中銀理財服務一般條款。本行現行的貴金屬存摺賬戶條款及股權寶條款將繼續有效，直至本行稍後另行通知有關客戶該等條款由新規則所取代為止。

² 有關更改的要點摘要僅供參考。客戶應閱讀新的服務條款及規則，如摘要與條款及規則有差異，則以後者為準。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香港德輔道中151號

NANYANG COMMERCIAL BANK, LTD.
151 DES VOEUX ROAD CENTRAL
HONG KONG

TEL : 2852 0888
FAX : 2815 3333



- 貴客戶投資賬戶或結算賬戶的被授權簽字人，可操作該等賬戶及任何與此相關的掛鈎存款(據第 3 部分第 1.7 條)。
- 有關 貴客戶與本行(以主事人身分)訂立的投資交易，涉及違約事件的內容已重新擬定，並加入了計算交易終止後應付款項的條文(據第 3 部分第 6 條)。
- 印鑑號只作內部用途，不在條款內提述。
- 在“規則”內加入規範買賣個別產品的條文。
- 有關貴金屬/外匯孖展買賣， 貴客戶存入的保證金，金額將根據未完成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率計算。本行將參照本行不時釐定的方程式，及以港元或美元計算有關合約價值。如保證金跌至低於所需維持的百分率，貴客戶須立即補倉。請 貴客戶自行負責監察本身的賬戶，本行不會就以上情況通知 貴客戶(按“規則：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”，第 4 條)。

匯入匯款

如匯入 貴客戶賬戶的匯款幣別與客戶開立賬戶的幣別不同，匯款將按本行當時外匯牌價兌換為客戶賬戶的幣別，然後存入 貴客戶賬戶。

外判

本行一向致力提高運作效率，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了服務支援中心，由與本行有緊密關係的公司負責操作及管理，協助本行集中處理資料數據。

本行及服務支援中心均會維護及負責客戶資料的保密安全，所有資料數據將可以在香港繼續存取，除非法律有所規定，否則不會對第三者作出任何披露。

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52 0826。

若 閣下不同意接納上述改動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 閣下提供服務。

南洋商業銀行 謹啓
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八日